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號

聲 請 人 彭仁和即峻榮工程行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然因聲請人不慎遺失，遂聲請並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8號裁定准許公示催告在案，裁定並於110年9月1日公告在法院網站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，為此聲請判決宣告系爭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聲請人遺失系爭支票，經本院110年度司催字第18號公示催告在案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0年12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復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證券無效等情，業經本院職權調閱上開民事卷宗審核無訛，足堪認定。聲請人聲請宣告系爭支票無效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鼎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

書記官 劉雅文

支票附表：							111年度除字第1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	備考
00000000000000000001	瑞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	華南商業銀行台東分行	110年3月31日	121,339元	RD4953810	峻榮工程行	